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1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紀錄乙份

主旨：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08 月份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09.18 日府交安字第 113025843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陳慧珊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5450@mail.tycg.gov.tw

320

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3025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8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8月12日府交安字第11302144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林顧問耘竹、林顧問麗玉、林顧問志棟、王顧問銘亨、賴顧問以軒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、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竹苗資源中心（中原大學）、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 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、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、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張善政

許榮傳

9/24

總幹事  
姚信宗

9/24

幹事  
簡家茵

9/24

#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8 月份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市長善政

紀錄：陳慧珊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（如會議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事項一、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，並於113年底前完成

1. 蘆竹區公所：

截至8月份已完成185處，完成率達95%。

2. 主席裁示：

無號誌路口劃分幹支道很重要，請大家持續辦理，持續列管。

（二）事項二、虎頭山公園南崁溪自行車道減速設施減速設施及監視設備改善

1. 林顧問麗玉：

建議再與蔡顧問討論，使用舊型減速帶作為自行車或機車減速使用，高低差對於2輪運具較具危險性。

2. 王副市長明鉅：

減速設施仍以最理想為主，若因有其他因素考量，建議可以於鄰近區域設立警告牌面提醒。。

3. 主席裁示：

持續列管。

（三）事項三、桃園區民族/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，請交通局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

1. 中壢工務段：

本案已錄案，俟經費審核通過，最快於9月底完成。

2. 主席裁示：持續列管。

(四)事項四、請教育局安排交通局於校長會議向學校校長報告兒少事故專案；另請教育局與交通局研商兒少宣導策略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：

(一)113年1-5月各行政區30日事故趨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113年7月A1事故分析

### 1. 王副市長明鉅：

- (1)龜山區忠義路一段1196-31號前案，建議評估將快慢分隔島缺口封閉，避免發生違規迴轉的情形。
- (2)觀音區大功路與學文路口案，有關無號誌路口支道會標示「停」字，但實務上對很多民眾無感，當經過停字路口仍持續移動，建議交通局研究是否更改以「危險」文字或代表危險之圖示，加深民眾注意力的方式。

### 2. 賴顧問以軒：

龜山區忠義路一段1196-31號前案，西濱快速道路也有許多類似本案缺口，不建議使用封閉缺口方法，前方缺會增加很多衝突，建議採用增設號誌如左轉專用時相。

### 3. 林顧問麗玉：

- (1)龜山區忠義路一段1196-31號前案，由交通工程觀點，這個路口不應該開放左轉，如果是併入快車道的話，不會有左轉或迴轉需求，應考慮這個缺口的功能，若有需求可考慮增設號誌。
- (2)蘆竹區新興街233-1號行人案，隨著老年化社會，行人安全真的需獲得重視，所以實體人行道或綠鋪旁應加裝護欄，行人才會有安全感。
- (3)觀音區大功路與學文路口案，無號誌路口劃分作業已大量施行，現在最重要是要教導老齡者幹支道的觀念，尤其農村這類道路很多，建議將幹支道道路列入教材，進入高齡者社區多宣導。

- (4)我贊成延長三色號誌，但建議晚上週期縮短，避免民眾等候太久，紅燈狀況就通過。

#### 4. 張局長新福：

楊梅區楊湖路三段727號前自撞案，可評估縮減楊湖路車道寬度，於路側設計一個停車彎，因為周邊多是工廠，若全道路禁停較難執行，建議透過空間調整規劃出貨車停車空間；另應向貨運或工會呼籲，大貨車停路邊應該安裝警示燈，及訂定一個規格標準。

#### 5. 交通局：

- (1)楊梅區楊湖路三段727號前自撞案，本局9月19日已安排至貨運工會宣講，將會將停放車輛安裝警示燈一併納入宣講內容。
- (2)大溪區介壽路918號自撞案，本案路口屬於Y字型，可畫設導引線去改善。
- (3)觀音區大功路與學文路口案，交通局將於案發路口設置號誌、塗銷「停」字及減速標線方式辦理。

#### 6. 主席裁示：

- (1)龜山區忠義路一段1196-31號前違規迴轉案，辦理改善後請持續追蹤，並於9月份會議報告改善情形。
- (2)楊梅區楊湖路三段727號前自撞案，局長所提避車彎想法很好，但因工程施作時間及經費因素，請養工處現場會勘了解夜間照明是否足夠需加強，短期先將照明問題解決；另本案當事人為未成年無照駕駛，建議這案例也可作為高中生宣導教材。
- (3)觀音區今年上半年事故增加，請交通局及交通大隊針對觀音區檢討事故型態及提出改善策略，於9月或10月會報上報告。

### 參、專題報告

#### 一、警察局—「龜山區道路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簡報」

##### (一)王副市長明鉅：

1. 請教振興路的總舉發數大量增加的原因及採取的何

種策略。

2. 請教萬壽路取締總數大幅度下降原因。

**(二) 警察局：**

1. 振興路主要違規為超速，這路段設有固定測速桿，採取速度管理降低超速違規，降低事故發生。
2. 萬壽路於去年9月底前，原有設置科技執法針對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舉發科技執法，經觀察萬壽路事故件數有下降。
3. 龜山區行人違規取締件數也降低35%，因今年警察局針對行人違規規劃一個專案，所以行人事故也降低。

**(三)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**

**二、新聞處——「交通安全月規劃」**

主席裁示：9月就是交通安全月，請加強宣導。

**肆、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報：**

**(一) 警察局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**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**(二) 交通局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**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**(三) 工務局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**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**(四) 監理站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**

**1. 王副市長明鉅：**

有關桃園監理站的安全教育園區，其中的聲光影音互動教學，是否可以增加受眾，我們道安會報上有些影片也可納入影音教學內。

**2. 桃園監理站：**

安全教育園區活動規劃沒有侷限年齡，目前也有高齡者相關道安宣導活動，若有合適素材也可授權提供監理站利用。

**3. 教育局：**

上週黃科長於校長會議宣講時，也有宣導監理站設

置安全教育園區，目前戶外教學已與桃園監理站配合大型車的體驗活動，教育局亦可協助配合發公文及教育局網頁宣傳。

4.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(六) 教育局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社會局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新聞處113年7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，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交通局—「台31及台61沿線橋下交通工程改善」

(一) 王副市長明鉅：

1. 台31/聖德路案，停止線退約4米及左轉時相保護，這個路口很大，現在號誌位置距離停止線太遠，應該於正向停止線前方增設一支號誌。
2. 簡報上所示是有號誌無停止線狀態下，已發生多起事故，除了劃設停止線外，是否再加裝提醒牌面之類。
3. 倘橋下路口左轉車量大，依照目前的改善措施若造成後面壅塞，這類型路口就無法以目前規畫方式辦理，交通局是否有規劃其他方式。

(二) 林顧問麗玉：

1. 台31/中正路四段案，台31左轉中正路車輛應保留停等、待轉空間或號誌時相保護，避免發生左轉車輛搶時間及空檔與中正路直行車輛發生衝突；倘要去除停等空間，應禁止車輛左轉。
2. 橋下停等空間不足，應禁止左轉，或在前方增設迴轉道，需注意是迴轉車道車輛會先進入內側車道，當車輛要右轉須轉至外側車道孔會有車輛匯出問題



，所以橋下待轉空間規劃車道數須好好考量；另有另外一個案子是發生在橋下未開闢道路，無法開口也無法設置迴轉道，此時須先開闢垂直的道路供車輛直行，以降低車輛左轉發生碰撞。

### (三) 賴顧問以軒：

1. 有關其他路口建議改善，號誌為最優先，號誌如果是紅燈必須畫設停止線強制駕駛人停止。
2. 有關橋下迴轉部分，橋下變電箱等相關設施，可能會有影響視距的問題，也須納入考量。

### (四) 張局長新福：

台31及台61現在橋下的問題，如果考量安全有2種方法，第1為兩段式左轉、第2為直接禁止左轉，兩段式左轉停等空間大概只可容納2台汽車容，最佳方式為前方橋下開一個迴轉道，但這涉及很多基礎設施遷移，所以設計上有困難，目前先以採取劃設停止線方式辦理。

### (五) 交通局：

針對左轉待轉車輛管制，規劃使用號誌配合前後調整，使車輛可以更快速順暢的轉彎。

### (六) 主席裁示：

1. 交通局評估台31/聖德路口停止線前方增設號誌。
2. 請路權單位就委員意見研擬台31及台61沿線橋下交通工程改善。
3. 准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  
柒、顧問指導：無  
捌、主席結論：無

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

指導與建議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，並於113年底前完成。	交通局		
虎頭山公園南崁溪自行車道減速設施減速設施及監視設備改善	風管處		
桃園區民族/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，請交工科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	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		

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

編號		類別		提案單位	
案由					
說明					
辦法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議					

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，俾利資料彙整。